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NGUYEN VAN QUYET(中文名：阮文絕、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89號、113年度聲觀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 ○○○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被告甲○○ ○ ○○○ 前未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
02 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或令入戒治
03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4 參，是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初犯毒品危害
05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
06 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7 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本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吳幸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